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M01C3XU0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915号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众精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众精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众精工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众精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博众精工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焕金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 号），博众精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11.27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62,070,000.00 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698,470.3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3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949,093.2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

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06,642,765.21 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897,572.98 元（包含利息收入 1,842,924.5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056.76 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300,563,631.97 元用于募投项目，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2023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55,563,631.97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95,590,931.19 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11,382,071.44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1,083.3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5 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华夏银行吴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结项，本公司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481574	1,587,149.53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89180078801500000219	96,474.8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4400600048	21,639.6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 支行	512904312410803	192,308.89	活期
合计		1,897,572.98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1800697491	176,223,492.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 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438	26,641.50	活期
交通银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89683601013000098771	102,270,296.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	512904312410558	1,237,131.39	活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性质
行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1246200000562635	52,633,682.2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9160078801300001524	63,047,785.30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623645	151,901.97	活期
合计		395,590,931.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4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上市公司

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个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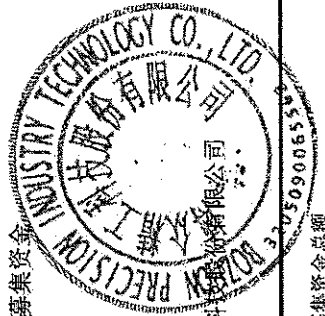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8,100.00	2,967.80	2,967.80	0.00	2,965.37	-2.43	99.92%	2022-06-30	1,626.80	是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9,900.00	3,627.31	3,627.31	0.00	3,626.76	-0.55	99.98%	2022-07-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000.00	19,418.94	19,418.94	0.00	19,416.35	-2.59	99.99%	2022-07-31	21,810.8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0,000.00	14,655.80	14,655.80	0.00	14,655.8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1,000.00	40,669.85	40,669.85	0.00	40,664.28	-5.5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89.76 万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分别存放在母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首发专户中，主要用于项目原保金支付等。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9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74,600.00	74,600.00	43,917.59	43,917.59	2,861.02	2,861.02	-41,056.57	6.5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48,000.00	19,477.32	19,477.32	2,203.95	2,203.95	-17,273.37	11.32%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22,500.00	22,500.00	10,000.00	10,000.00	91.09	91.09	-9,908.91	0.9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20,400.31	24,900.31(注1)	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0,000.00	98,294.91	98,294.91	25,556.37	30,056.37	-68,238.54
----	------------	-----------	-----------	-----------	-----------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相关工作，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放缓对设备固定资产投资，各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2023 年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清库存导致短期需求增长放缓，叠加国内新能源产业链出海受到国际政治环境的影响。虽然公司看好新能源产业链长期向好的趋势，但短期内的市场波动下，公司出于谨慎起见放缓了设备等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受全球宏观经济衰退影响，2023 年消费电子行业整体承压，以及下游客户产品发布推迟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审慎原则放缓了设备等的投资进度，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计划有所延缓。随着 2023 年底消费电子行业需求逐步回暖，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积极稳妥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拟引进高精度研发测试设备并招聘研发人员，建设半导体方向先进实验室。2023 年度，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领域进行研发，聚焦先进封装、光电子、AI 算力等细分市场，面向先进封装的固晶等工艺设备需求以及 AOI 检测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立项及迭代优化。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及研发效果，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待现有产品在订单持续性以及盈利确定性等方面得到充分的市场验证之前，公司于 2023 年度延缓了对研发测试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4 年 3 月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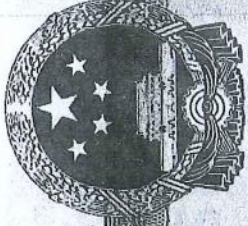




	<p>日，本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赎回。</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
价格信息, 体
扫描, 更多
准备, 更多
监管, 更多
应用, 更多
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企业资产评估报告, 企业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税务筹划, 税务申报, 税务培训, 其他涉税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0001247

证书序号:0001247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敏(3100000602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年 12月 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葛敏的年度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葛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1-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1196401020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8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08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10086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郭煥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05
Date of birth: 1988-01-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311198801053513
Identity card No.: 371311198801053513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